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分成四部分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101 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 102 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101 會計年度計算。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 8 大項進行闡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101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40 所（100 學年度 336 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 194 所（比 100 學年度多 3 所），私立 146 所（比 100 學年度多 1 所），公立高中占 57%，私立高中占 43%。10 年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92 學年度的 308 校，依序增為 312 校、314 校、318 校、320 校、321 校、330 校、335 校、336 校，是 92 學年度的 1.10 倍。

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高中共有 27 所，其中僅招收男生之高中共有 3 所，分別為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成功中學及新北市私立徐匯高中；僅招收女生

之高中共有 23 所，分別為臺北市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景美女中、私立金甌女中、私立靜修女中、私立文德女中、私立達人女中、私立衛理女中，高雄市高雄女中，新北市私立金陵女中、私立聖心女中、私立崇光女中，花蓮縣縣立南平中學，國立彰化女中，國立基隆女中，私立曙光女中，國立臺中女中、私立明德女中、私立曉明女中，國立嘉義女中、私立宏仁女中，私立長榮女中、私立聖功女中。

表 4-1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項目	類別 數量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所)		340	87	73	34	146
班級數 (班)		10,110	4,034	2,705	579	2,792
一年級		3,354	1,336	901	205	912
二年級		3,378	1,350	904	192	932
三年級		3,378	1,348	900	182	948
學生數 (人)		402,688	155,487	103,737	20,999	122,465
男		202,025	79,172	52,332	10,412	60,109
女		200,663	76,315	51,405	10,587	62,356
一年級		136,736	52,694	35,376	7,682	40,984
二年級		134,214	51,810	35,046	6,814	40,544
三年級		131,644	50,946	33,310	6,502	40,886
延修生		94	37	5	1	51
100 學年度 畢業生 (人)		128,502	50,432	32,025	5,730	40,315
男		63,868	25,579	16,001	2,807	19,481
女		64,634	24,853	16,024	2,923	20,834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105)。臺北市：作者。

101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10,110 班 (100 學年度 10,119 班)，其中公立 7,318 班 (72%)，私立 2,792 班 (28%)。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級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92 學年度的 9,569 班、9,967 班、10,280 班、10,393 班，96 學年度起則依序遞減為 10,372 班、10,211 班、10,112 班，99 學年度則減至 10,082 班，100 學年度略增至 10,119 班。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2

91-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區分	學年 數量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學校 (所)	合計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330	335
	公立 (%)	166 (55)	171 (56)	174 (56)	177 (56)	178 (56)	179 (56)	180 (56)	185 (56)	190 (57)	191 (57)	194 (57)
	私立 (%)	136 (45)	137 (44)	138 (44)	137 (44)	140 (44)	141 (44)	141 (44)	145 (44)	145 (43)	145 (43)	146 (43)
班級 (班)	合計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公立 (%)	6,279 (68)	6,517 (68)	6,719 (67)	6,868 (67)	6,969 (67)	7,046 (68)	7,075 (69)	7,127 (70)	7,199 (71)	7,281 (72)	7,318 (72)
	私立 (%)	2,962 (32)	3,052 (32)	3,248 (33)	3,412 (33)	3,424 (33)	3,326 (32)	3,136 (31)	2,985 (30)	2,883 (29)	2,838 (28)	2,792 (28)
學生 (人)	合計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公立 (%)	253,284 (66)	258,432 (66)	264,163 (64)	266,574 (63)	267,876 (64)	269,255 (65)	269,991 (66)	272,811 (68)	274,166 (68)	277,429 (69)	280,223 (70)
	私立 (%)	130,225 (34)	135,257 (34)	145,472 (36)	154,034 (37)	151,264 (36)	145,302 (35)	136,325 (34)	130,372 (32)	126,476 (32)	124,529 (31)	122,465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101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402,688 人（100 學年度 401,958 人），其中公立 280,223 人（70%），私立 122,465 人（30%）。近十年來，高中生人數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從 92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94 學年度；但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101 學年度高中（公私立合計）每班平均 40 人（100 學年度同為 40 人），其中私立高中（44 人）多於公立高中（38 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92 學年度的 41 人減為 101 學年度的 40 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1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50.1%（100 學年度 50.1%），女生占 49.9%（100 學年度 49.9%），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 10 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90 學年度的 49.8% 逐年緩慢增高，到了 91 學年度以後，女生（50.1%）首次超過男生（49.9%），直到 95 學年度起男生（50.2%）又超過女生（49.8%）。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率而言，90 學年度 50% 對 50%，91 學年度和 92 學年度均為 53% 對 47%，93、94 和 95 學年度均為 56% 對 44%，96 學年度為 55% 對 45%，97 學年度則為 54% 對 46%，98 學年度則為 53% 對 47%；99 學年度為 52% 對 48%；100 學年度為 52% 對 48%；101 學年度仍為 52% 對 48%。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89 學年度

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但最近 4 個學年度高中生比率變動不大。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表 4-3 的統計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的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 0.29%，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 1.53%，98.20%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

表 4-3

101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以上
合計	人數	5	1,161	134,108	132,652	128,607	5,427	591	95	29
	%	(併計 0.29)		33.30	33.94	31.94	(併計 1.53)			
男生	人數	3	599	67,530	66,104	64,149	3,165	375	74	18
	%	(併計 0.15)		16.77	16.42	15.94	(併計 0.90)			
女生	人數	2	562	66,578	66,548	64,458	2,262	216	21	11
	%	(併計 0.14)		16.53	16.53	16.00	(併計 0.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8）。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中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1 學年度為 93.22%（100 學年度為 93.12%）。其中男生 92.39%（100 學年度為 92.40%），女生為 94.11%（100 學年度為 93.89%），均較 100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表 4-4 的統計資料顯示，91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為 17.13%，92 學年度為 17.42%；93 學年度為 18.05%；94 學年度為 18.47%；95 學年度為 18.32%；96 學年度為 18.06%；97 學年度為 17.64%；98 學年度為 17.44%；99 學年度為 17.30%；100 學年度為 17.33%；101 學年度為 17.27%。

表 4-4

91-101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17.44	17.30	17.33	17.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0）。臺北市：作者。

雖然 88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呈現逐年緩慢增加趨勢，但從 95 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此現象可能受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 91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 0.2%，顯示高中教育邁向普及性。

表 4-5

91-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性別 \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平均	81.21	82.20	86.01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95.24	94.67	94.75
男生	81.09	80.78	84.98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94.45	93.59	93.39
女生	81.32	83.60	87.00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96.01	95.72	96.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依據表 4-5 的統計資料，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75%（其中男生 93.39%，女生 96.09%）。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均等。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7,159 人（100 學年度 36,407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3,328 人，占 63%（100 學年度 22,683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3,831 人，占 37%（100 學年度 13,724 人，占 38%）。與 100 學年度相較，公立、私立高中教師人數皆相去不遠。以下分成高中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率等三部分說明。

表 4-6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 %

項目	類別 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37,159(100)	9,465(100)	10,570(100)	3,293(100)	13,831(100)
學歷						
研究所		18,373(49.4)	5,642(57)	5,740(54.3)	1,643(49.9)	5,348(38.6)
大學		18,060(48.6)	3,641(38.5)	4,687(44.3)	1,613(49)	8,119(58.1)
專科		100(0.3)	1(0.01)	8(0.8)	2(0.6)	89(0.6)
軍警校、其他		626(1.7)	181(1.9)	135(1.3)	35(1.1)	275(2)
登記資格						
合格		34,632(93.2)	8,940(94.5)	10,133(95.9)	3,151(95.7)	12,408(89.7)
其他		2,527(6.8)	525(5.5)	437(4.1)	142(4.3)	1,423(10.3)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4,207(11.3)	892(9.4)	1,135(10.7)	495(15)	1,685(12.2)
30~39.9歲		14,247(38.3)	3,593(38)	4,047(38.3)	1,592(48.3)	5,015(36.26)
40~49.9歲		13,107(35.3)	3,871(40.9)	4,157(39.3)	989(30)	4,090(29.6)
50~59.9歲		4,738(12.8)	992(10.5)	1,131(10.7)	205(6.2)	2,410(17.4)
60歲以上		860(2.3)	117(1.2)	100(0.9)	12(0.4)	631(4.6)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148(43.5)	3,536(37.4)	3,980(37.7)	1,680(51)	6,952(50.3)
10~19.9年		12,445(33.5)	3,450(36.5)	4,096(38.8)	1,269(38.5)	3,630(26.2)
20~29.9年		6,912(18.6)	2,075(21.9)	2,220(21)	300(9.1)	2,317(16.8)
30年以上		1,654(4.5)	1,104(4.3)	274(2.6)	44(1.3)	932(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7）。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 學歷程度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 37,159 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8,373 人，占 49%；大學畢業者 18,060 人，占 49%；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726 人，占 2%，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與 100 學年度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發現公校教師為 43% 對 56% 優於私校的 39% 對 59%。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 10 年發展概況，可參考表 4-7 的統計

資料。整體而言，91 學年度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為 95%，維持至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增為 96%，96 學年度和 97 學年度均增為 97%；98-101 學年度則增至 98%。可見從 91 學年度到 101 學年度共提高了 3%，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23% 增為 49%，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2% 減為 49%。

公私立高中教師的學歷比較，有如下發現：

1. 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
2. 以 101 學年度而言，公立高中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占 56%，私立高中只有 39%。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此可能因為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且較有保障。

綜合言之，近年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區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

表 4-7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大學以上	95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大學	72	70	67	65	62	61	58	57	54	51	49
	研究所	23	25	28	31	34	36	39	41	44	47	49
公立	大學以上	96	97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9
	大學	70	68	64	61	58	56	54	52	49	45	43
	研究所	26	29	32	35	39	41	44	46	49	53	56
私立	大學以上	93	94	94	95	96	96	96	97	97	98	98
	大學	74	74	72	71	70	67	65	65	63	62	59
	研究所	19	20	22	24	26	29	31	32	34	36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下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培育學校（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若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二類以表 4-8 的統計資料而言，101 學年度畢業於師範大學體系占 42%（100 學年度 44%，99 學年度 44%，98 學年度 44%，97 學年度 44%，96 學年度 45%，95 學年度 47%，94 學年度 48%，93 學年度 47%，92 學年度

48%，91 學年度 47%）；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 58%（100 學年度 56%，99 學年度 56%，98 學年度 56%，97 學年度 56%，96 學年度 55%，95 學年度 53%，94 學年度 52%，93 學年 53%，92 學年度 52%，91 學年度 53%），即 91 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多於師範體系者，而且逐年略增。

表 4-8

91-101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											
師大、教育大學		47	48	47	48	47	45	44	44	44	44	42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3	52	53	52	53	55	56	56	56	56	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9。101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3.2%（100 學年度 93.4%，99 學年度 93.5%，98 學年度占 96.9%，97 學年度 97.04%，96 學年度 97.4%，95 學年度 97%，94 學年度 97%），未合格教師占 6.8%（100 學年度 6.6%，99 學年度 6.5%，98 學年度占 3.1%，97 學年度占 2.96%，96 學年度為 2.6%，95 學年度為 3%，94 學年度為 3%），顯示師資素質甚高。分析而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5.3%（100 學年度 95.5%，99 學年度 95.5%，98 學年度為 99.21%，97 學年度為 99.28%，96、95、94 學年度均為 9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89.7%（100 學年度 89.9%，99 學年度 90.2%，98 學年度為 93.08%，97 學年度 93.45%，96 學年度 93.6%，95 學年度 93%，94 學年度 92.3%），私立高中教師水準與公立高中間仍有段落差。

就最近 10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91 學年度的 96% 逐年提高到 96 學年度的 97.4%，但從 97 學年度逐年降低至 101 學年度的 93.2%；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91 學年度的 4% 逐年減少到 96 學年度的 2.6%；但相反的，從 97 學年度 2.96% 逐年增加至 101 學年度的 6.8%，此議題值得關切。再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格	96	96.7	96.7	97	97	97.4	97.04	96.9	93.5	93.4
	未合格	4	3.3	3.3	3	3	2.6	2.96	3.1	6.5	6.6	6.8
公立	合格	99	99.7	99.8	99.9	99.9	99.9	99.28	99.21	95.5	95.5	95.3
	未合格	1	0.3	0.2	0.1	0.1	0.1	0.72	0.79	4.5	4.5	4.7
私立	合格	91	91.8	91.6	92.3	93	93.6	93.45	93.08	90.2	89.9	89.7
	未合格	9	8.2	8.4	7.7	7	6.4	6.55	6.92	9.8	10.1	10.3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計 37,159 人，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而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4,207 人，占 11.3%；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4,247 人，占 38.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3,107 人，占 35.3%；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4,738 人，占 12.8%；60 歲以上者 860 人，占 2.3%。可見高中教師中 30 歲到 50 歲者約占 73.6%。

若以高中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與國際比較，我國為 15%，加拿大為 25%，日本為 28%，英國為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 35%，可見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發現，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0.8%，私立占 12.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9.6%，私立占 36.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8.7%，私立占 29.6%；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0%，私立占 17.4%；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4.6%。綜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中教師，公立學校（78.2%）多於私立學校（65.8%）。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0 所示。

析言之，91 至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依序為：73.4%、73.4%、73.9%、74.2%、74%、73.6%、73.1%、72.4%、71.2%、69.8%、69%。公私立學校教師年齡之異同有二：1. 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均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 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 94 學年度，自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大抵有年輕化之趨勢。

表 4-10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未滿 45 歲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72.4	71.2
	45 歲以上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27.6	28.8	30.2	31
公立	未滿 45 歲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74.7	73.8	72.2	71.7
	45 歲以上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25.3	26.2	27.8	28.3
私立	未滿 45 歲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68.5	67.1	65.9	64.4
	45 歲以上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31.5	32.9	34.1	3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6 所示。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3.5%，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3.5%，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8.6%，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5%。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9.4%，而私立學校則占 50.3%；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7.8%，私立學校則占 26.2%；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19.7%，私立學校則占 16.8%；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1%，私立學校占 6.7%。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7.5%，多於私立學校 43%。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0.84（公立 1：12.01，私立 1：8.85）。10 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如次：92 學年度以前，一位教師平均教

育的學生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96 學年度稍減為 11.93 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比較公私立高中發現，10 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1：12 至 1：13）均大於私立高中（1：9 至 1：12 之間）。最近 10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91-101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區分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32,401 383,509 11.84	33,122 393,689 11.89	33,643 409,635 12.18	34,112 420,608 12.33	34,581 419,140 12.12	34,748 414,557 11.93	34,759 406,316 11.69	35,580 403,183 11.33	36,257 400,642 11.05	36,407 402,688 11.06
公立	19,904 253,284 12.73	20,513 258,432 12.60	20,863 264,163 12.66	20,950 266,574 12.72	21,200 267,876 12.64	21,213 269,255 12.69	21,430 269,991 12.60	22,151 272,811 12.32	22,151 22,506 12.18	274,166 277,429 12.23	22,683 280,223 12.01	23,328
私立	12,497 130,225 10.42	12,609 135,257 10.73	12,780 145,472 11.38	13,162 154,034 11.70	13,381 151,264 11.30	13,535 145,302 10.74	13,329 136,325 10.23	13,429 130,372 9.71	13,751 126,476 9.20	13,724 124,529 9.07	13,831 122,465 8.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以隸屬別，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與私立；以辦理之主體別，可分高中辦理與高職辦理；以上課時間而言，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12。

101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計 111 所（100 學年 114 所），其中公立 74 所占 67%（100 學年 74 所占 65%），私立 37 所占 33%（100 學年 40 所占 35%），全部設於日間部。近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就班級數而言，共有 1,963 班（100 學年度 2,079 班），其中公立 1,217 班占 62%，私立 746 班占 38%。學生數 79,519 人（100 學年度 83,674 人），其中公立 45,183 人占 57%，私立 34,336 人占 43%。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42,127 人，男生 37,392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 對 47%）。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發現，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40.51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83 人相近。雖然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

數只占高級中學的 19.4%，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的 19.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表 4-12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類別 數量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11	51	17	6	37
班級數(班)		1,963	913	260	44	746
一年級		615	287	83	14	231
二年級		660	309	88	13	250
三年級		688	317	89	17	265
學生數(人)		79,519	33,601	10,065	1,517	34,336
男生		37,392	15,818	5,289	678	15,607
女生		42,127	17,783	4,776	839	18,729
一年級		25,815	10,942	3,291	497	11,085
二年級		26,824	11,411	3,500	420	11,493
三年級		26,857	11,230	3,273	600	11,754
延修生		23	18	1	0	4
100 學年度 畢業生(人)		27,467	11,592	3,092	628	12,155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9)。臺北市：作者。

對照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新生和 100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 101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25,815 人，100 學年度畢業生 27,467 人，前者是後者的 0.94 倍。

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為止，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 依序增為 19%、26%、30%、44%、49%、50%、52%、52%、52%，增達 6 倍半；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 依序增為 7%、11%、14%、19%、20%、23%、24%、25%、26%，增達 13 倍；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111,666 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 依序增為 7%、11%、14%、17%、20%、23%、24%、25%、27%，增達 9 倍。可見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但 95 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

都逐年減少。

進一步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 12 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自 87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為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5 學年度 85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5 學年度 1,410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1,034 人增加至 95 學年度 63,302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多（95 學年度最多共 72 校、1,351 班、49,375 人）；但自 96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的班級數 1,330 班反比公立綜合高中 1,369 班少，101 學年度私立綜合高中的學校數（37 校）也比公立綜合高中（74 校）少，顯現私立綜合高中的衰退趨勢。

表 4-13

91-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575	(27)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97	高級中學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綜合高中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98	高級中學	330	(100)	10,112	(100)	403,183	(100)
	綜合高中	139	(42)	2,369	(23)	96,396	(24)
99	高級中學	335	(100)	10,082	(100)	400,642	(100)
	綜合高中	124	(37)	2,195	(22)	89,088	(22)
100	高級中學	336	(100)	10,119	(100)	401,958	(100)
	綜合高中	114	(34)	2,079	(21)	83,674	(21)
101	高級中學	340	(100)	10,110	(100)	402,689	(100)
	綜合高中	111	(33)	1,963	(19)	79,519	(20)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5，109）。臺北市：作者。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 3 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 12 歲至 18 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民國 88 年七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民國 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乃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等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14。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 學年度以後成長趨緩，91 學年度新增 1 所，92 學年度新增 2 所，93 學年度新增 1 所，94 學年度新增 2 所，96 學年度新增 1 所（彰化藝術高中），97 學年度沒有增減，98 學年度增設 3 所（新北市丹鳳高中、嘉義縣永慶高中、臺中市東山高中），99 學年度增設 5 所，計有 76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 335 所的 23%；100 學年度並無增設完全中學，惟因縣市合併關係，部分原屬縣立之完全中學併入直轄市，其中臺北市有 11 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高雄市的有 10 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加上原屬高雄縣之文山高中、林園高中、仁武高中、路竹高中、六龜高中、福誠高中），其他 19 縣（市）立高中合計 55 所，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計 13 所：包括新北市 3 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 1 所（香山高中），新竹縣 1 所（湖口中學），苗栗縣 2 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市（原臺中縣）1 所（新社中學），宜蘭縣 1 所（南澳高中）；臺東縣 1 所（蘭嶼高中）；臺北市 2 所（成淵高中、大理高中）；高雄市 1 所（楠梓高中）。

根據表 4-14 所列資料，自 91 學年度以來，臺北市和高雄市等都會地區均未新設完全中學，99 學年度各縣市則新設 5 所完全中學。

表 4-14

91-101 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地區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臺北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4	4	4	4	4	4	4	4	4	10	10	
各縣市	47	49	50	52	52	53	53	56	61	55	56	
累積數	62	64	65	67	67	68	68	71	76	76	77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教育部統計處。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所示，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 2,812 班，學生 124,819 人，較諸 100 學年度六類的 2,720 班，121,240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比較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101 學年度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7.95%（99 學年度 7.2%），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2.05%（99 學年度 92.8%）。自 97 學年度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公、私立高中生皆顯現增加，其中 101 學年度男生 63,820 人，占 51%，女生 60,999 人，占 49%（99 學年度男生 51%，女生 49%）。

101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數依序如下：商業 1,178 班，53,251 人；家事 784 班，35,189 人；工業 786 班，33,577 人；劇藝 47 班，2,159 人；農業 14 班，523 人；海事水產 3 班，120 人。相較於 100 學年度，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商業、家事、劇藝，其中以家事增加 1,967 人最多，唯一減少的是工業類，人數減少 402 人。

表 4-15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數量							
班級數（班）		2,812	14	786	1,178	3	784	47
公立		278	14	88	131	3	40	2
私立		2,534	-	698	1,047	-	744	45
學生數（人）		124,819	523	33,577	53,251	120	35,189	2,159
公立		9,927	523	3,083	4,700	120	1,416	85
男		5,006	264	2,750	1,770	86	101	35
女		4,921	259	333	2,930	34	1,315	50
私立		114,892	-	30,494	48,551	-	33,773	2,074
男		58,814	-	29,021	16,643	-	12,131	1,019
女		56,078	-	1,473	31,908	-	21,642	1,055
100 學年度 畢業生（人）		35,793	184	10,314	15,303	39	9,544	4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臺北市：教育部。

陸、高中教育經費

90-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6。98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8,851,739 仟元，較 97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6,623,260 仟元增加。10 個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唯 97 會計年度出現下滑的現象。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0 會計年度的 28,737,758 仟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為 43,776,093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0 會計年度起分別為 53%、57%、57%、56%、57%、56%、56%、60%、58%、59%、58%、59%，顯示微幅波動的現象。

最近幾年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如次：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仟元，95 學年度為 27,780,047 仟元，96 學年度為 29,802,809 仟元；但是 97 會計年度首次出現下滑，為 27,128,901 仟元；98 會計年度又增加為 29,162,419 仟元；99 會計年度遞減為 28,623,633 仟元；101 會計年度增加為 30,659,821 仟元。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0 會計年度起為 47%、43%、43%、44%、43%、44%、44%、40%、42%、41%、42%、41%，同樣呈現波動現象。

表 4-16

90-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項目金額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90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1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2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3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4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5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6)	29,802,809 (44)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60)	27,128,901 (40)
98		68,851,739 (100)	39,689,320 (58)	29,162,419 (42)
99		69,156,689 (100)	40,533,056 (59)	28,623,633 (41)
100		73,075,004 (100)	42,298,367 (58)	30,776,637 (42)
101		74,435,914 (100)	43,776,093 (59)	30,659,821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民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7）。臺北市：作者。

柒、教育法令

有關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所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陳述如下：

首先，敘述 102 年度重要教育政策法規制定要點，分別為《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再者，依照提升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科學領域國際競爭力、輔助弱勢學生獎勵升學以及高級中等教育教務相關政策等簡述相關法規制定要點。

一、重要教育政策法規制定要點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此法內文包含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類型及評鑑、第三章校長聘任及考核、第四章組織及會議、第五章教職員任用及考核、第六章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畫分、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第八章學生權利及義務、第九章附則等九章共計 67 條條文。其中第 67 條條文明文規定，本法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其重點如下：

1. 明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2.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並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學校評鑑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
3. 建立完善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制度，並且明文規定高級中學組織及教職員任用考核辦法，以利高級中學校務發展。
4.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5.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為舒緩國民中學學生過度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使國中教

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主，為培養學生多元學習之軟實力，以使學生得以適性發展，而為落實上開目的及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0 條之規定，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發布，訂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以完備 103 學年度國中學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多元入學方式相關法源依據。

為審慎規劃 103 學年度各項適性入學工作，教育部擬具本辦法草案並積極廣徵各界意見，多次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以及教育部相關司處，完成法制程序，全案條文計 29 條，其重點如下：

1. 具體規範多元入學方式

呼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至 40 條規定，明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明定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相關辦理方式、時間及名額比率。

2. 落實適性輔導，推動適性入學

除各入學方式之具體規範外，本辦法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落實對該區國民中學學生之適性輔導工作，並規範其對學校之訪視及考核機制。另明定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並為強調國中學生適性入學，於辦法中明定各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入學委員會之國中代表委員比例。

3. 強調就近入學，明定就學區規劃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本辦法明定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之因素、程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商劃定共同就學區。

4. 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權責與分工機制，審慎辦理各項入學工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推動，將以國中學生之適性入學為主軸，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招生委員會將建立密切之合作機制，原本辦法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各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各就學區學校應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就學區應聯合成立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校得聯合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委員會。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將予廢止，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646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修正得申請接受實驗教育者之資格。
3. 修正實驗計畫書內容應敘明課程所屬類型。
4. 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更名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比照學校學生申請學費補助，及本辦法政府補助之授權依據。
6. 修正辦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之收費項目、數額及用途應予公開。

二、提升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科學領域國際競爭力

民國 102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藉由辦理奧林匹亞競賽培訓歷程，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及高中共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特修訂「高級中學科學班」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相關法規要點如下：

（一）高級中學科學班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001467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能夠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希望藉由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針對曾參與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相關資優生或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且校內設有數理資優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鼓勵其提出申請計畫，計畫內容應以三年整體課程規劃實施，與大學合作進行並詳列分

年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

(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

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943B 號令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現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9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鑑於我國將於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列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教育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三、輔助弱勢學生獎勵升學

民國 102 年度教育部以「全面強化弱勢扶助」作為施政重點之一，藉由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特修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配合《社會救助法》辦理，教育部研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擴大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範圍，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就學，辦理其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法令規章頁面。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增列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2. 刪除原第六項條文最後一款。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其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依第三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
3. 增列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4. 增列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102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48914B號令發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法令規章頁面。內容重點如下：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2. 明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三)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102年10月0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738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法令規章頁面。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檢討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等相關條文，以延續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補助權益，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文字。
2. 增列明定原住民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學雜費部分以補助雜費為限。
3. 配合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修正學校應就已領取補助費及減免部分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之規定。

四、高級中等教育教務相關政策

教育部打造 102 年度教育施政方針，特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教務相關政策法規，期以紮實穩固的教育教務政策，奠定臺灣中等教育之發展基石。依據學歷認證及成績考核等教育政策制定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 學歷認證

1.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明訂學籍取得方式以及學生轉學、休學之學籍採認方式。

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明訂採認、驗證、查認學生國外學歷相關程序。

(二) 成績考核

1. 102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明訂一般學生、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業成績基準規定、抵免修規定以及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2. 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學生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

捌、重要教育活動

102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北區會議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承辦，於 102

年 8 月 7、8 日兩天於宜蘭縣佛光大學舉行；南區會議由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承辦，於 102 年 8 月 14、15 日兩天於嘉義市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會議議題為「深耕國教齊步走，適性揚才攜手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親臨主持，與會人員為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北區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南區為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教育部相關行政人員、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受邀之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指導長官等合計約 600 人，針對當前教育政策共同研討，並於開幕式中致詞及介紹新任校長。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自 103 學年度推動，教育部希望本次會議能集思廣益，透過議題研討、經驗分享和學者業界之高見，讓與會校長在校務推展上發揮實質效益，進而能「深耕國教齊步走，適性揚才攜手行」，及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籌備 2014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2014 年第 226 屆國際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將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預計共 5,880 多個國家，近 1,000 人共同參與，除競賽活動外，國際資訊奧林匹亞大會也將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17 日兩日同時舉辦「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討會」，將邀請全國高中教師參加，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師進行交流與分享。

三、參加 2013 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2013 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八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0 金 12 銀 9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近 100%。教育部於 11 月 19 日頒獎表揚。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一）亞洲賽部分

亞太數學榮獲 1 金 2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5 金 3 銅。

（二）國際賽部分

1. 數學：第 54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哥倫比亞主辦，我國學生在 97 個參賽國計 528 名學生中獲得 2 金 4 銀，國際排名第 8 名，相較於 2012 年國際排名進步了 6 個名次，其中國中三年級學生林鼎鈞同學獲得金牌，總排名為第 23 名。
2. 物理：第 44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由丹麥主辦，在 83 個國家、381 名學生參賽中獲得 3 金 2 銀，國際排名第 6 名。本次參賽成績最佳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的張文于同學，總分排名第 5 名。

3. 化學：第 4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由俄羅斯主辦，我國學生在 73 個參賽國、5 個觀察國家，計 292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第 1 名（與中國及韓國並列）。
4. 生物：第 24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由瑞士主辦，在 62 個國家、241 名學生參賽中獲得 2 金 2 銀，國際排名為第 5 名。
5. 資訊：第 25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由澳洲主辦，我國學生在 80 個參賽國、計 300 名學生中獲得 1 金 2 銀。
6. 地球科學：第 7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由印度主辦，我國學生在 27 個參賽國、計 90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連續七年蟬聯第 1。

表 4-17

102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102	亞太數學	25	哈薩克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4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14	印尼	5 金 3 銅	20	4
	國際數學	54	哥倫比亞	2 金 4 銀	97	8
	國際物理	44	丹麥	3 金 2 銀	83	6
	國際化學	45	俄羅斯	3 金 1 銀	73	1
	國際生物	24	瑞士	2 金 2 銀	62	5
	國際資訊	25	澳大利亞	1 金 2 銅	60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7	印度	3 金 1 銀	27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2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六項加以敘述：

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建構優質高中教育

我國社會因經濟發展，國人生活素質普遍提升，威信各地區學生資質天賦皆呈常態分布狀況，若能依學生住所就近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必能使學生在地發展茁壯；但是在升學競爭之壓力下，國人傳統對於少數高中之追求依然熱切。究其原因，實為各地讓社會大眾信賴之高中數量不足之故。因此，本方案以各區域高中應普遍優質多元發展為前提，投入資源、建立機制，以促發各高中團隊持續精

進，為我國創造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皆能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發展目標為：

- (一) 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
- (二) 落實高中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
- (三) 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帶動區域高中教育品質之提升。
- (四) 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預期效益：

- (一) 促發高中學校內部精進能量，達成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提升高中教育品質。
- (二) 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增加各區域優質高中比例，提升區域教育水準，促進高中教育均衡發展。
- (三) 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四) 穩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未來人才培育目的。

二、弱勢關懷扶助

(一) 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於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實施：

(1) 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

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①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②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

(2) 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

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2. 執行成效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①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44 萬 1,783 人。

②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8 萬 6,797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062 人）。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①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35 萬 2,588 人。

②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7 萬 9,988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9,212 人）。

(二) 就學貸款

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且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

(三) 報名費減免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受益學生計 1 萬 3,330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用，受益學生計 2 萬 0,265 人次。

(四) 加強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至 102 年底止，補助學校總計 548 校次（受扶助學生數計 5 萬 4,977 人次），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達 2 萬 3,633 人次，達 43%。
2.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至 102 年底止，補助學校總計 461 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 1 萬 4,379 人次，開班節數合計 6 萬 4,199 節。

三、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是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期待，教育部在現有的多元入學基礎下，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以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菁英論及照顧弱勢學生的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以導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教育部已訂定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名額

比率之目標值。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 55%，102 學年度達 65%，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將停止採計或參酌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且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校訂定之比序條件辦理。各校之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各單位配套措施如下：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規劃免試就學區範圍

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考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國中學生升學機會率與各類學校分布狀況等，妥適規劃免試就學區，報教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

2. 調整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教育資源

衡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依各免試就學區國中升學機會與學校分布狀況，訂定推動期程，逐步調整高中高職學校資源。

3. 辦理高中高職學校評鑑

定期辦理高中高職校務評鑑，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其評鑑結果將作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之參考，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優質教育品質及透明公開之教育選擇機會。

4. 建立國中學生成績之處理系統

應建立所轄屬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協助國中蒐集與保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供學生或校方申請使用，配合擴大免試入學作業程序，確保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及安全性，以達成公平與公正。

5. 建置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平臺

提供高中高職學生適性學習之轉學平臺，避免學生必須透過轉學考試等措施轉學之困擾，並落實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理念。

（二）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學校

1. 研訂免試入學招生策略

學校應落實評估其主要招生區域、學生來源、對象、條件及學校特色發展，並考慮其學校地緣因素、學生來源變化及生活圈等特性，研訂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招生策略。

2. 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分組、適性輔導、資源共享）

考量學生不同之性向及能力，高中職可採學科分組教學，適性輔導，以達因材施教之目的。此外，加強各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藉由資源共享，建立學校互助夥伴關係，俾利建置適性學習之轉學平臺。

3. 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及銜接輔導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應辦理職涯探索活動，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興趣等心理測驗，作為國三學生進路選擇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類科之參照。並針對免試入學已錄取該校之學生，於國中畢業離校前，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以妥善銜接學生學習，協助其提前適應高中、高職或五專生活。

貳、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為教育最終目標。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 101 學年度各區應達 55% 以上、102 學年度達 65% 以上，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考量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的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且其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已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25%。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的學校，特色招生未招滿的名額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 的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免試入學率 50% 以上的目標。

參、辦理高級中學學校評鑑

配合各高中申請均優質化輔助方案，促發各高中持續精進辦學，引導社區教育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中等教育品質，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之宏觀願景。教育部規劃「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融入均優質化之政策導向，以引導學校自我檢視、促發精進辦學能量，並進而帶動全面優質發展。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高級中學評鑑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102 年度共有 43 所公（市）立學校及 42 所私立學校接受評鑑。其中評鑑為一等第的學校共計 22 所。

藉由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與發展輔導、追蹤評鑑，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並且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強化學校追蹤評鑑

機制，以促進專業成長。評鑑結果提供高級中學檢視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提升學校品質以及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實施各項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重要參考資料。

肆、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一、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

(一) 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1. 全面優質：本方案就現有之高中，審定符合區位考量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全面優質化。
2. 區域均衡：優先針對跨招生區或跨縣（市）就讀情形嚴重之地區，審定區域內高中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高中之教育發展，促進各區域高中優質化。
3. 特色發展：促進各高中特色發展，開發學生各種潛能，鼓勵及獎助各校發展傳統、創新之特色，期使我國高中教育邁向多元優質發展。
4. 績效責任：本方案將根據申請學校近 3 年辦學成效與所提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遴選受輔助學校，獲選學校應依計畫執行，注重執行效能與效率，務求財務核實，適時依計畫訂定之指標檢討策進，並接受教育部逐年定期評核實施成效及督導獎懲。
5. 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審定之高中分年分期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二) 執行成效

1. 計有 273 所高級中學及 146 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84.6%。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目標。
2. 從歷年的輔導訪視及績效考評結果顯示，本方案的執行已使就近入學的比率提升、學生退（休、轉）學下降、證照合格率持續提升、學校專業教室略為提高等成效，並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本方案的輔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達成

各校優質發展。

3. 就硬體設施的成果

- (1) 國立員林家商利用優質化經費提升烹飪、餐飲服務、美膚及幼保等實習教室設備，充實相關硬體資源，營造優良技藝教育環境，使學生在統測及證照考試中有亮眼的表現。
- (2)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推動校園藝術化，以學生開發的文創產品布置校園、漢字妝點老舊窗戶的文采藝術窗，將教學大樓的牆面設立為公共藝術牆等多元方式，除了美化校園環境外，也讓藝術生根。
- (3)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透過設置了資訊中心，整合及推動校園 e 化各項業務，並以資訊化的方式管理規模達上萬人之大型學校的各項事務，使行政流程得以簡化，隨之提升的行政效能也獲得師生的肯定。

4. 就軟體資源的成果

- (1)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結合在地文化，並結合歷史、地理、自然各領域，發展台江文化課程，使學生在學習知識的同時了解在地文化。
- (2) 國立關山工商在「精進專業技術」子計畫中，推動「無花果」教學方式，透過數位科技，製作電子教材，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學生了解課程的原理與機器結構，從學習中產生興趣，建立自信心。而老師們更自發性地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辦理專業技能輔導課程，使學生能專精學習，考取證照。推動新的教學方式 2 年後，學生在冷凍空調、測量及電腦軟體等乙級證照的通過率，連續 2 年高居全國之冠，更榮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金質獎」。
- (3)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推動志工教育，師生共同發起將畢業旅行變成「多一公斤的旅行」。為了把愛心送至偏鄉，師生組成義工，募集各種資源，並整理清單，然後分配給參與畢旅的班級與同學，每個人的行李都多了「一公斤的愛心」，然後沿途把物資帶到需要的地方；雖然忙碌，然受感動的不只是受贈者，所有參與的師生收到的是滿滿的愛心，而這正是板中優質化的成果展現。

二、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

(一) 政策說明

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自民國 90 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藉由高級中等學校間的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以

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

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級中等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競爭力。本方案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前，對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讓學生在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本方案根據「資源共享」、「適性學習」、「特色發展」及「就近入學」等辦理原則，於 98 學年度補助 181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49 個總計畫（內含 185 個子計畫）；99 學年度補助 234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61 個總計畫（內含 239 個子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 213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59 個總計畫（內含 213 個子計畫）；101 學年度補助 279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64 個總計畫（內含 279 個子計畫）；102 學年度補助 317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 69 個總計畫（內含 318 個子計畫）。高中職社區化及均質化方案的推動已逐漸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間資源共享、共創特色的重視，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相關補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落實均質發展的目標。

三、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一）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1 學年度實施「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結合大學校院之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精進發展，確保 15 個免試就學區內優質高中職學校辦學品質，以供家長能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透過大學校院來協助高中職提升其辦學品質，有關提升高中職學校品質之規劃主軸為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產業特色、生涯進路、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項目。「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部分：執行方式則透過「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方案，不採「單一校院結盟」模式，而係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12 年國教改革推動之非都會區（公）縣立高中」及「經評量其有必要參與精進方案之高中」等優先順序，擇定區域內目標高中，以上述方案為基礎，協調各大學支援 1 至多個方案。

（二）科技校院協助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部分：因

考量技職教育發展的必要性，採科技校院與高職合作結盟模式，透過科技校院協助高職進行診斷評估後，結合科技校院間的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促進優質精進發展。

本計畫 102 學年度擴大辦理學校，以達成 103 學年度 15 個免試就學區內達成優質高中職招生容量，完全滿足並充分提供區內國中畢業生選讀，優質學校就學機會率達 100% 以上。優質高中職持續精進、穩定提升，各區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0% 以上。

伍、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統整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7 章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其實施相關事宜，藉以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於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現行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係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計畫下發展而來，可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目標。教育部於完成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後，即啟動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之研發歷程，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總綱，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將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二）執行成效

1. 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原則下，教育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的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過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及課程審議會審議，於 102 年 7 月發布，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
2.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

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託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上能更為順利。

3. 配合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程綱要調整之意見。同時，亦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召開 12 次會議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經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專業審查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會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0 月公告自 104 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下一階段將檢視普通高級中學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俾適時微調以回應教學現場期待，並順利接軌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陸、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參加 2013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102 年我國參賽總計獲 20 金 12 銀 9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近 100%，其中由印度主辦的第 7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 27 個參賽國計 90 名學生中，我國學生榮獲 3 金 1 銀，國際排名蟬聯 7 屆世界第一。由俄羅斯主辦的第 4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在 73 個參賽國 292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第 1 名。此外，在哥倫比亞主辦的第 54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在 97 個參賽國 528 名參賽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第 8 名，相較於 2012 年我國的國際排名進步了 6 個名次。獲獎的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薦進入國內大學就讀。

（二）主辦 2014 年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本項競賽預定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預計共 5,880 多個國家，近 1,000 人共同參與。

(三) 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期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二、加強推廣中小學科學教育

(一) 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

目前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總計 56 件申請案；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簡稱 PISA），PISA 2009 測驗結果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布，整體而言，我國測驗成績仍維持在 OECD 平均數以上，閱讀素養平均表現為第 23 名，數學素養平均表現為排名第 5 名，科學素養平均表現為第 12 名。

(二) 辦理 2013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2013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於 102 年 9 月 29 日辦理甄選考試，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布甄選結果，本年計有 8 位同學獲得甄選。

三、強化培育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

(一) 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至 102 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及中央研究院 11 個數理相關領域系所，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二) 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98 至 102 學年度核定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9 校，98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160 人；99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158 人；100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61 人；101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65 人；102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55 人，期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能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以下茲分成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免試入學方案、課程選修、科學班定位及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

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為教育部至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將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教延長至十二年，但後三年採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準備，已擬具十四項推動方案，且在各地舉辦無數次的座談會或論壇，民眾的意見或專家的看法，褒貶不一，但民主社會多數的民意或聲音，是重要的參考。反對的意見集中在一些技術性問題。問題分為 1. 入學方式。2. 課程規畫。3. 技職類科選讀。4. 國中小學習方向。5. 低成就學生輔導等五個面向。目前教育當局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入學方式

(一) 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目標。

教育部自 99 年起擴大辦理免試入學，其辦理時程優先於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基於延續辦理的精神，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當可收循序推動和變動最小的成效，並配合國中適性輔導之落實，讓大部分學生安心就學。

(二) 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考量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的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且其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已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三) 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的免試入學及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但錄取後僅能擇一校報到。

(四) 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規定時間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五) 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若未錄取心中理想學校，可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透過同一分發平臺進行統一分發作業，確保每一位學生有學校可讀。

二、課程規劃

(一) 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教育部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逐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應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二) 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

為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教育部研訂高中高職學校特色課程實施的原則、規範與示例，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以利高中高職儘早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學校可依據國教院完成之「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規劃其特色課程，另如經評估其特色課程確有辦理術科或學科測驗之需求，則可於 102 年 3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三、技職類科選讀

教育部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規劃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將針對全國 9 百多所國中進行所有師生及家長的技職教育宣導，於國中一年級由全國技專校院至國中學校針對師生家長進行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發展、高中職五專類科簡介，國中二年級則規劃國中學生至鄰近技職校院或產企業界進行實習體驗活動，國中三年級則針對師生家長更深入介紹技職教育升學進路，並搭配校內生涯輔導工具引導學生適性選擇。

四、國中小學習方向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涉及「課程及師資」面向，共計有「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等 6 方案。
- (二) 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業於 100 年 9 月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期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基本學力，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及國中教育會考二項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較低者，均須參加篩選測驗，經篩選測驗結果屬 PR35 以下者，均應列為補救教學的受輔學生，不再限制身分，並將視經費編列狀況逐年擴大辦理。另為瞭解國中畢業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成效，將自 103 年起，於每年五月辦理為期 2 天的「國中教育會考」，對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行標準參照測驗，以瞭解國中學生的學習狀況，並轉銜至高中（職）、五專，持續進行補救教學。
- (四)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橫向整合所屬課程、教材、教學（含補救教學）、評量等相關業務的人力、物力資源，訂定提升該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並由教育局（處）長擔任整體計畫推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另教育部已籌組輔導小組，將定期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訪視，並將於年度統合視導進行總結性考核，以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執行成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奠基。
- (五) 為回應各界對於改進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的定義、核發畢業證書的條件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的法源依據等問題的關注，教育部已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以完備法令。本次的修訂條文符應《教育基本法》的教育目的，明定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學生學習的責任，並統一訂定成績及格及畢業證書核發的標準。未來，亦將逐年檢討並調高畢業成績標準，以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學習品質。

五、低成就學生輔導

- (一) 建置完善推動組織：協助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定「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作業規定，以為適性輔導工作的推動依據。並協助各國民中學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落實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與生涯輔導工作。

(二) 活用導師人力，並增置專業輔導人力：各國中導師總計 27,645 人，為活用此人力資源，嗣後應強化導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裨益適性輔導工作更加落實。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補助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俾利各地方政府有更多的專業人力足資運用：

1. 輔導教師數：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計 197 人，兼任輔導教師計 1,580 人，共計 1,777 人。5 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名。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100 年 8 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預計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的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名。

(三) 落實各項工作執行：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包括督責各國中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追蹤與分析各國中畢業生進路、增進教師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的管道等。

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 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等，並將於 4 月底前完成各年級的心理測驗（智力、性向、興趣等），另開辦抽離式及專班式的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
2. 教育部編製「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國一新生使用，學校可詳實記錄每位學生於學習歷程中的成長故事、各項測驗實施、學習成果、特殊表現等，作為每位學生進路選擇時的重要參考。

(四) 確實督導與考核：在督導與考核方面，包括建立從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乃至各國中端 4 年度（100 年至 103 年）的查核事項及查核時間外，並逐月召開會議進行查核與檢討，俾確認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如實地符合要求，確實執行。

貳、免試入學方案成效

依據 102 年 8 月 23 日新修訂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提供學生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以下就該方案中成績採計、名額分配等問題進行探討。

家長面對不同傳統的入學方式在成績計算上仍多有疑慮。例如國中教育會考

難度比基測難、成績計算方式改為等第、數學及英文題型加入聽力測驗與非選擇題以及會考成績最多只占超額比序總分的三分之一等等。此舉除引發外界對擴大免試入學增加國中學生在校學習壓力之疑慮外，關於成績採計的範圍、成績跨校比較的公平性以及學校教師評分的公正性等都仍有爭議。因此，關於成績採計的問題亟需妥善規劃因應。

在名額分配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國中薦送模式係由各高中職依各區內各國中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給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免試入學名額。由於各國中所分配到的免試名額並不均等，不免引發爭議，不論按照國中的畢業班級數，或按照歷年該校的升學情形作為分配名額的依據，都未能滿足各方的需求。名額分配的爭議，往往出現在傳統的明星高中，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明星高中所提撥的免試入學名額是否也應逐年增加，亟需審慎評估。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免試入學之辦理，應考量各免試就學區之地緣特色、學校及課程類型（公私立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等類型）、就學機會率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未來少子女化影響程度等因素，其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機會。
 2. 多元適性：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依學生特性給予最適性的輔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或能力等，提供進路選擇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3. 就近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學生免試入學。
 4. 機會均等：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使免試就學區內之國中學生免試入學機會均等，以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5. 因地制宜：各主管機關應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之目標。
- 二、101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採「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學生申請」三種模式辦理免試入學；五專部分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但各校不可訂定報名條件（門檻），且應足額錄取，俾提高免試入學錄取率。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停止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
- 三、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 以

上；10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65% 以上。至全面實施期 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

參、全面釐清高級中學科學班的定位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期能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並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整體而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科學班之課程規劃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和設班學校共同規劃。

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第二階段學程（高三）由試辦高中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修畢該學門學分由大學給予修課證明書。

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規劃：學生於修畢第一階段學程後，參加由設班高中與合作大學共同舉辦之統一「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學生，得以此成績申請進入合作大學基礎科學相關學系就讀，使學生於高三階段能專心修讀大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並持續進行個別研究，不因準備升學考試而有所中斷，以期能培養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

科學班計畫為國家型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於科學班開辦前後，持續邀請各設班高中教育相關人員、大學教授及熟稔科學教育政策之專家學者，不斷地研議有關科學班學生升學進路規劃，待「大學法」第 25 條修正通過後，將依法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屆時將可完善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落實科學班設班精神，厚植我國之科學競爭力。

高級中學科學班與現行數理資優班在辦理宗旨、招生方式、課程內容與師資等各方面均有不同（詳表 4-18），科學班係以培育基礎科學人才為主軸，數理資優班仍為一般課程，與一般高中學生競爭所有科系。惟至 103 學年度科學班已辦理 6 年，因升學管道尚未突破，恐影響學生在高中 3 年的學習，也必然影響預定達成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之目標。

表 4-18

高級中學科學班與數理資優班比較表

項目	高級中學科學班	數理資優班
主政機關	教育部	主管教育機關
計畫宗旨	科學班計畫政策定位為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其實施符應國際間培育基礎科學菁英人才之政策，旨在厚植國家競爭力。	數理資優班為特殊教育之一環，旨在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招生方式	103 學年度起科學班招生方式採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其辦理方式為： 一、第一階段辦理入班資格審查：依據「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第 3 目入班資格之規定，作為審查標準。 二、第二階段辦理科學營 (一) 科學能力檢定：以招生名額為基準，進行 2 倍率篩選學生。 (二) 實驗實作或口試。	各校經由各種升學管道招生後，由學校報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數理資優班成班數，再經由主管機關辦理資優班鑑定程序後，學生入學後鑑定於校內成班，或採分散式授課。
設置高中	9 所	約 33 所
培育時間	3 年	3 年
課程內容	課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由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共同規劃，針對基礎科學相關學科開設專設課程，兼顧人文與社會領域相關學科，高三除至合作大學修讀基礎科學相關學分外，並進行個別研究。	全 3 年高中課程，部分設有資優班學校於高二及高三規劃專題探討（高三 4 節）
教學師資	高中前 2 年（高中教師） 高中第 3 年（大學教授）	高中教師
教育資源	教育部專款補助	各校自籌
成績考核	一、學科資格考試 二、個別研究成果	同一般高中
升學進路	一、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 二、現行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一、早期數理資優班訂有保送入學辦法，惟其後因各「特殊教育法」之訂定，及各大學校系招生容量之限制，取消原保送入學之規定。目前數理資優班學生升學方式同一般高中，家長認知仍以升學競爭力為最大考量。 二、現行依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上述問題的因應對策如次：

- 一、長程規劃為修訂「大學法」第 25 條，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
- 二、「大學法」第 25 條未修正完成之前，現行科學班學生之升學方式，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肆、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

教育部已規劃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該學年度起就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都可享免學費補助，可以預見未來不僅是私立學校有招生及經營上的困難，公立學校的經營亦將受到影響。高級中等學校若未能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恐面臨嚴重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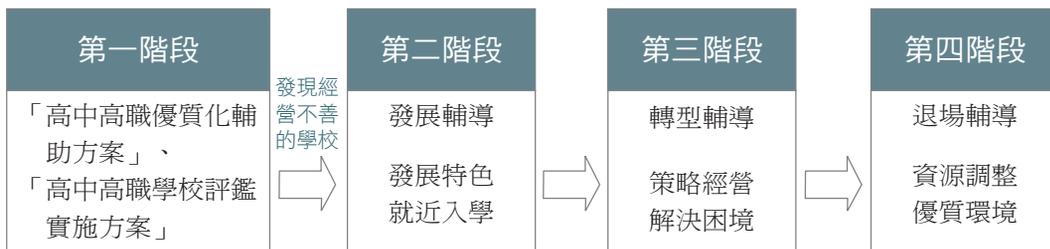
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相關問題上應有所作為。因此，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必須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以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但是退場不是靈丹妙藥，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啟動退場機制。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整體而言，學校評鑑的目的，在於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但是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也有一連串의追蹤輔導、追蹤評鑑、後期中等，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

經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後，如需發展輔導之學校，將由主管機關於 1 年內組成發展輔導小組實地赴學校輔導，於輔導後 1 年內，組成追蹤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追蹤評鑑後仍未能改善者，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經轉型輔導、退場輔導後再行辦理專案評鑑。實施流程如下：



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提供優質的高級中等學校，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鍵條件，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的實施，即在檢視當前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以提供國民選擇優質就學環境的必要資訊。自 100 年起辦理第 2 期程（100 至 104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迄今計有 289 校（高級中學 207 校、高級職業學校 82 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 102 年的施政藍圖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下，其主軸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未來高級中學教育的施政重點有四：

壹、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現有基礎上穩健推動，其並非只有入學方式改變，而是多面向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扮演我國教育發展的火車頭，它包括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項以及 29 個方案，完整呈現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全貌和推動內容。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幾項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在規劃入學方式部分，自 103 學年度起，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以免試入學為主，75% 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及五專就讀。
- 二、在劃分就學區方面，將以現行 15 個登記分發區為範圍，各類型學校可涵蓋九成以上學生，滿足學生入學以及學校招生需求。
- 三、在免學費政策方面，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
- 四、在國中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方面，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以及研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專業和足以信賴的輔導下，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出路。
- 五、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面，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優質比率達 80%，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適性、優質的高中職就讀。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是要讓每位孩子找到自己的出路，進而開創一個多元價值的活力新社會。針對啟動準備階段所定工作要項中，擇定「免試入學率」、「就近入學率」及「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

率」等四項，並訂定關鍵指標，各關鍵指標年度達成目標值如表 4-19。

表 4-19

啟動準備階段（100-103 學年度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

關鍵指標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免試入學率(%)	40	55	65	75 以上
就近入學率(%)	90	92	94	95 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職 比率(%)	60	70	75	80 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 績優學校比率(%)	30	50	60	70 以上

行政院已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已建置管考機制，務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順利實施。

貳、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為賦予教育更多的彈性，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高中、綜高、高職、五專積極發展特色課程，以提升辦學品質。在審慎、嚴謹的發展歷程下，新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 103 年發布課程總綱、105 年發布學習領域/學科/群科綱要，到 105 學年度依現行修訂課綱出版的教科書亦分別完成一至二輪的實施，正可使前後二次的課程修訂順利銜接。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的精神建置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為核心理念之 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幼兒園課程、國中小課程與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前三年）課程，以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為核心，培養學生的知識、能力、態度，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課程綱要規劃重點如下：

一、課程修訂方式

102 年 7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級中學分為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四種類型。在此種狀態下，課程分流宜調整為「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以讓學生有通識養成及適性發展的機會。此種課程分流規劃主要以「彈性分流」、「漸進分化」為原則：

（一）彈性分流

不強調過早的進行文理分組，而是在一、二年級增加課程選修空間來

代替分組，使學生可依興趣、性向與能力來進行生涯規劃的試探，不致因過早分組而限制其發展。

（二）漸進分化

漸進分化是強調統整、試探、分化、專精的精神，漸次的導向不同進路。例如，一年級以「統整、試探」為原則，著重共同核心課程及基本能力的奠定，以及生涯規劃的試探。二年級課程以「試探、分化」為原則，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開放較多選修課程，漸採課程分流方式教學。三年級課程以「分化、專精」為原則，根據學生未來進路，研習更多專門科目並導入進階選修課程，奠基學術研究基礎。

二、課程修訂目標

（一）擴展國際視野

教育部於 2011 年公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正式宣告國際教育成為中小學階段的重點政策之一。國際觀融入課程須加強跨學科的合作與統整，將國際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之中，並依據高中職、國中、國小不同教育階段的情境與需求，研發教材與設計教學活動。

（二）適性揚才，終身教育

教育的重要價值在促進學習者主體生命之開展與完成，學生是主動的學習者，不只是被動的等待、承受，亦能主動的參與、創造。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層面，重視學生的主體性，除了培養基本知能與德行，也應保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進而培養進取及創新精神，以能適性發展、悅納自己、自主學習並展現生活的自信。未來課程綱要需融合《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並參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升國民素養專案」等政策進行發展。於此，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及「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引領下，結合核心素養使課程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

經由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善用數位科技，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發展創新學習模式，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5C)：溝通協調能力 (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 (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 (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及創造力

(Creativity)：

一、推動數位學習典範課程

結合大學資源，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等 3 個教學資源中心，綜整現有數位學習資源，發展「數位學習典範課程」。同時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數位學習典範課程教學內容，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激發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學習，並有助於小組合作學習。

二、建立合作學校及夥伴學校圈

透過教學資源中心及專家輔導團隊，將合作學校執行經驗推廣到夥伴學校，形成優質夥伴學校圈，持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

肆、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

承繼歷年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各項業務，持續強化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統整運作機制，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

後續工作項目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執行相關政策推動方案，參與專案推動會議，協調學科中心團隊招募種子教師研發相關教學資源，並辦理推廣研習。
- 二、規劃及執行高中多元選修課程相關推動策略及示例彙編，辦理專題講座分享高中選修課程實務規劃及相關執行經驗。
- 三、持續蒐集教學現場對於課程綱要實施意見及媒體報導重要議題，適時召開工作小組及諮詢委員會議，研商重要議題回應及施行策略，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
- 四、推動全國教師專業成長方案，辦理學科中心年度研討會及全國高中教學組長課務發展與教學領導工作坊，持續針對課務發展（學校課程計畫、師資規劃與教師教學計畫、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評鑑等）及教學領導議題，採工作坊方式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雙向意見交流。
- 五、統籌規劃學科中心業務，建置每月工作成效檢核機制，定期辦理學群科中心聯席工作會報，精進學科中心學校執行績效。
- 六、其他關於教育部課程推動之臨時交辦事項。

伍、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參與並主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主辦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國際中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並將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與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以提升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品質，並持續檢視高級中學科學班計畫辦理成效，以達成計畫目標。另教育部於中等教育階段科學人才培育已累積一定成效時，未來將延續執行成果，並加強資源整合，期高中科學教育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及評量全面推展。

撰稿：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